

出票规定及注意事项

一、出票时限：

1. 中国大陆出发的航班出票时限：
 - a) 经济舱：预订后 24 小时以内出票
 - b) 商务舱及**豪华经济舱**：J/C/O 舱为预定后 72 小时内出票，其余舱位均为预订后 24 小时以内出票
 - c) 飞行套票：预订后 24 小时以内出票
如有变更，请以电脑显示时限为准
2. 第一段国际段不是 AC30/32/26/28/18/12 航班的记录，按第一段加航航段所对应的出票时限执行
3. 记录中出现不同出票时限，均以较严格者为准

二、票价查询：

1. 所有价格均以电脑报价为准（净价销售的机票除外），票价规定可在电子运价手册中查询。最终票价以出票时 QTE 价格为准
2. 查询方法：
 - a) XS FSD 城市对 / 日期 / X / AC （面价不含 Q 值或 surcharge fee）
 - b) QTE: AC

三、订位规定：

1. 中国境内联运订座舱位以航信系统 Q 出为准，出票后请与实际承运人确认机票

2. 舱位介绍

国际商务舱	J C D Z P		
豪华经济舱	O E N		
经济舱	Latitude	Flex	Tango
	Y B	M U H Q V	W G S T L K A

3. 订位、出票、更改、换开须在同一系统的同一记录中进行；同一记录中，同一名下只能有一个票号
4. 注明客人称谓，男士 -- MR；女士 -- MS；男孩 -- MSTR；女孩 -- MISS
5. 所有舱位均不允许 OPEN（加航套票除外）
6. 重复预订的记录或航段和无票号的候补记录，将随时被取消，并按虚占座位（CAD500/位子）给予处罚
7. 分离记录时，务必等待系统生成新的加航记录号后，再做后续操作。否则会导致错消座位或虚占座位，从而造成客人无法登机并产生罚金
8. 一旦发现代理人虚占座位、输假票号或改名字，无论是否出票均按未出票 no show（CAD500/位子）给予处罚，并同时取消记录

四、出票规定：

1. 出票时运价计算栏不得空缺。有代理费，能自动出票，不需要出票代号。有折扣，支持自动出票，需检查折扣后净价与出票代号对应，无代理费。
2. 经济舱和豪华经济舱儿童(2-11 周岁)票价为成人面价的 75%；商务舱无儿童折扣，价格与成人相同，儿童价格代理费与成人相同。特价的儿童价格依据电脑公布为准。运价基础为成人运价基础后缀 CH。

3. 儿童 **CN** 税：出儿童票时，即使价格与成人相同也务必在成人运价基础后加 CH 以示区别，才可免收 CN 税

—

4. 不占座婴儿票价为成人面价的 10% ，成人运价基础后綴 IN；无代理费
5. 使用 AC 票证开的纯 AC 航段，请勿做“再确认”（即：RR）；外航段出票后，请与承运人确认
6. 非中国始发航班的价格规定，请参考电脑中公布的相关规定
7. 回程日期在电脑显示的 356 天之外，订位时先选择可以订到的日期出票（注意不要有差价）。出票后一周之内致电加航告知具体回程日期及客人 E-MAIL 地址和电话，以便加航备案和进行下一步操作。变更至备案日期免费，其余变更按次收费
8. 出票时，须在 OSI 中输入直接联系人或客人本人的联系电话。如记录中没有客人联系电话或错误输入产生问题或不便，出票代理人将被处以 CAD50 的罚金
9. 加航记录中只接受电子票票号，任何手工输入票号的记录在清航班时，座位可能会被取消。

五、变更规定：

1. 变更内容包括：改日期或航班、改路线、改舱位、更正姓名、更正称谓、换票
2. 变更费收取方法：所有行程出在一张票上，更改任何一段，均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执行。

航线	改票政策	收费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

亚洲至加拿大及美国	纯 AC 航段，只要开在一张票上，无论直达票价（Through Fare），还是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均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执行	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收取，且每次只收取一次变更费
	AC 加其他航空公司航段，开在一张票上，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	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收取，且每次只收取一次变更费
亚洲至拉美（MEX/SAO/EZE/HAV/LIM 等等）或加拿大至欧洲/拉美	开在一张票上，直达票价（Through Fare）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执行	更改一个国际段时，按国际段最严格/最高更改费收取，且每次收取一次变更费
	开在一张票上，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	更改多个国际段，收取最严格/最高变更费多次

3. 变更费以换票当天汇率为准折合人民币收取
4. 变更差价 = 新票面 - 旧票面（小团队及 10 人以上团队除外）；如遇票价降低，无任何退款。同时，缴纳换票费。具体操作参见白屏中的《客票换开》
5. 请勿重复预订记录或重复预订航段，否则整个记录将随时被取消
6. 婴儿票如延期，一定要在原定出发日期前缴费并换票
7. 非自愿变更：代理人自行换开并在 Endorsement 项中输入：
INVOL 航班号/日期/城市对
8. 更多有关变更的信息，请参见白屏中的《客票换开》

六、退票规定：

1. 退票或废票后，须将订座记录同时取消，并致电预定中心确认取消。特别是由加航处理过的记录，以免因虚耗座位而产生罚金
2. 退票费收取方法：所有行程出在一张票上，均按国际段最严格规定执行；任何一段国际段不能退，全票不可退

航线	退票政策	收费方式
----	------	------

亚洲至加拿大及美国	纯 AC 航段，只要开在一张票上，无论直达票价（Through fare），还是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均按国际段最严格退票规定执行	按国际段退票费收取，且只收取一次退票费
	AC 加其他航空公司航段，开在一张票上，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	按国际段退票费收取，且只收取一次退票费
亚洲至拉美及南美（MEX/SAO/EZE/HAV 等）或加拿大至欧洲/拉美	开在一张票上，直达票价（Through fare）按国际段最高变更费执行	更改一个国际段时，按国际段较高更改费收取，且每次收取一次退票费
	开在一张票上，分段相加（Add-on Fare）	无论机票是否开始使用，退票收取多次国际段最严格/最高退票费

3. 100%不可退机票，全程未使用时，可退 YQ，其余税项均不可退。一旦使用，所有税款均不能退。
4. 起飞前 1 小时之内或起飞后变更或取消记录均视为 no show。机票一旦取消或 no show，将不可再使用，须按退票操作，即重新计算票面剩余价值，并交纳退票罚金
5. 退票、取消、no show：按相对应的 fare rule 收取，费用以原出票当天汇率为准折合人民币收取
6. 100%不可退机票一旦取消或 no show，机票将作废
7. 机票开始使用前，只要提供加拿大、美国、南美使（领）馆开据的拒签证明原件，出票及始发在中国大陆的任何机票均可全额退款（包括特价和套票），不再收任何退票费。
 - 1) 拒签信签发日期需在出票之后且第一段起飞日期之前
 - 2) 如有必要，加航有权请客人提供护照原件及一切用于核实拒签情况的相关信息
8. 因拒签或其他原因全额退款时，代理人自行备注 OSI 项再在航信系统中进行取消和退票操作。
例：非自愿退票 OSI 项输入：INVOL 航班号/日期/城市对
9. 退票有效期：未使用机票，出票日期 12 个月内退票；已使用机票，第一段出发日期 12 个月内退票。超过有效期，机票不能申请退票，视为作废。

七、电子票出票规定：

1. 出电子票时须确认 IET 航段是否有“E”标识
2. 运价基础、签转栏与正常电子票相同
3. 行程中有非加航航段时，不接受 IT
4. 出票后须使用“DETR”指令检查机票状态，以确认出票是否成功

5. 查询电子票的网上操作步骤： 1) 登陆加航中文网站：
www.aircanada.com/cn/zh/aco/home.html 2) 点击“我的预订管理” 3) 输入加航记录号和乘客姓氏（与机票相同的姓名）
4) 点击“查看打印行程/收据”

八、输卡号、订餐食、选座位：

1. 输卡号指令：SSR FQTV AC HK1/AC 卡号/P 乘客序号
2. 选座位指令： adm2(航段序号)
ASR:2/PEKYVR/19J (座位号)

特 别 提 示：

- a. codeshare 航班不能选座
 - b. 出票后才能选位
 - c. 付费座位需致电加航客服中心
3. 订特殊餐食：SSR 餐食代码 AC NN1/P 乘客序号
/S 航班序号

特殊餐食至少提前 24 小时预订，常用的几种特殊餐食的代
码：

BBML - 婴儿餐食 CHML - 儿童餐食

MOML - 穆斯林餐食 KSML - 犹太餐食 (提前两天订)

VGML - 素食 FPML - 果盘

DBML - 糖尿病餐食 LCML - 低卡路里餐食

LFML - 低脂餐食 LSML - 低盐餐食

NLML - 无糖餐食 BLML - 不油腻/不刺激的餐食

特 别 提 示：北美境内航班经济舱无免费餐食；如做预订乘客将在机上

上付费

九、AC/CA 代码共享航班 (AC7451/7452/7453/7454/7455/7456/ 7457/7458) 的使用和注意事项：

1. 价格：用 XS FSD 城市对查询票面价；具体价格以电脑 QTE 报价为准。核不出票面的价格不能使用
 2. 预订代码共享航班时，系统需要进行至少 48 小时的确认。在此期间无论是否出票，代码共享航班的座位都有可能被取消
 3. 出票规定：以开票公司规定为准，按使用价格所对应的规定执行
 4. 代理费/出票代号：以开票公司规定为准
 5. 改日期和换票：与开票公司联系并以此公司规定为准。
- 014 的票，需自行换票，同时与承运人确认改后的机票

6. 退票：以开票公司规定为准；如代理使用 014 票证出的票，退票按加航退票规定执行
7. 特殊服务/订餐食/输卡号：与实际承运人联系
8. 代码共享航班不能预选座位
9. 航班超售、航班延误：需与实际承运人联系
10. 升舱：Aeroplan 会员只能在 AC 实际承运的航班上升舱
11. 行李规定：托运、手提以及超重行李均按承运人行李标准执行
12. Check-in 地点：实际承运人柜台
13. 生成记录时、出票后或改票后，请务必与实际承运人核实机票状态。一切状态以实际承运人系统显示为准
14. 代码共享航班不适用于 4-9 人小团队和 10 人及以上团队的订位

十、对违规操作的处罚：

1. 订位时须输入客人全名及称谓 (MR/MS/MSTR/MISS) 和输入直接联系人或客人本人联系电话，漏输将处以 CAD20 的罚金
2. 所有记录包括商务舱、北美境内、南美境内及 SOTO 航段，订位后如不出票，请务必及时取消，以免造成浪费；当没有票号的记录造成 No Show 时，须按人数缴纳罚金 CAD500/人

3. 禁止代理人虚占座位、输假票号及改名字，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记录，无论是否已出票都将被取消，并视为 **No Show** 处以 CAD500/人的罚款。
4. 若客人使用违规机票被发现须马上补齐与正常机票的差价，否则加航将拒绝其登机；若代理人违规出票，一经发现须补齐与 Y 舱差价，屡犯者有可能被取消其加航代理人资格。
5. 更改记录后，未按规定当天换开，将被处于 CAD350 * 天数（改记录时的日期到被换开机票的日期）的罚金。